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以擴大滬深港通下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範圍。

載於附件之修訂，將由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sup>1</sup>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 14A04.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凡於任何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ETF 均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 (b)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亦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不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不超過 60%；及(C)佔指數權重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上述各項資格準則，本交易所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14A05.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若有任何上交所上市 ETF 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於任何就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進行的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成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準則，本交易所會納入或指定該上交所上市 ETF 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其仍在上交所上市：
- (a) 該上交所上市 ETF 於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

指數而言) (A)成份股數目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超過 60%；或(C)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的成份股佔指數權重合計低於 90%。

- (3)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科創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第十四 B 章

### 中華通服務——深圳

####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 14B04.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任何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的深交所上市 ETF 均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有關深交所上市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 (b) 有關深交所上市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亦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不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不超過 60%；及(C)佔指數權重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上述各項資格準則，本交易所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

####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14B05.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若有任何深交所上市 ETF 根據規則第 14B04(2A)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於任何就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進行的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成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準則，本交易所會納入或指定該深交所上市 ETF 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其仍在深交所上市：
- (a) 該深交所上市 ETF 於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超過 60%；或(C)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的成份股，佔指數權重合計低於 90%。
- (3)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創業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